

公司代码：600212

公司简称：江泉实业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泉实业	6002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谦	陈娟
电话	0539-7100051	0539-7100051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6号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6号
电子信箱	jiangquan600212@126.com	chen66511@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0,760,498.75	795,755,423.93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144,331.52	756,240,221.59	-1.4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6,106,142.68	5,451,209.42	-762.35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109,872,781.40	127,103,027.49	-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5,729.36	14,047,304.46	-17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29,578.36	22,738,785.79	-14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88	减少3.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75	-17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0.0275	-171.6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1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3.37	68,403,198	0	冻结	68,403,198
李文	境内自然人	2.82	14,454,300	0	无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66	8,506,717	0	无	0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坤盈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1.01	5,172,020	0	无	0
朱劭冬	境内自然人	0.66	3,354,000	0	无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巨基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64	3,281,517	0	无	0
崔为真	境内自然人	0.59	3,037,066	0	无	0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57	2,906,015	0	无	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沅锦绣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54	2,774,301	0	无	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	未知	0.50	2,571,500	0	无	0

信托·龙头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87.2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010.57 万元，实现净利润-1,010.57 万元。

报告期内的重点工作及重要事项：

1、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2018 年 2 月 6 日、2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27 日，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交易金额特别巨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拟收购的资产涉及海外收购，且涉及内地和境外两地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较为复杂，加上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条件不够成熟，并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8-020），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预计停牌一个月。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本次交易方案仍在沟通论证过程中，各方拟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交易各方正在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7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由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交易双方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7月6日、7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68,403,198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2018-030、2018-031、2018-040号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大生农业集团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与股份质押交易事项，大生农业集团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详见2018-038号公告），根据《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大生农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性。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大生农业集团仍在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上述《执行通知书》涉及的债务等相关事项，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